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SJ-2026-010

北京市大成学校闪建教室—建设项目（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北京中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大成学校闪建教室一建设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市大成学校闪建教室一建设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3. 规划占地面积：2604.34 m²。
4. 建筑功能：不改变原有使用性质，使用功能为教学、办公等。
5. 投资估算：约 5192.034283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1517740.00 元）。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最终批复的金额。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杨波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魏峰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曲兆军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6年8月31日

设计人：



北京中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95179030M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5至45层101内4层401-2A

邮政编码：100071

法定代表人：郭进召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10-57106988

传 真：/

电子信箱：43571642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 号：636917029

时 间：2026年8月31日



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合同总价应是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包括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交底等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因市场物价、设计周期的变动而予以调整。本合同价格按照中标价格计价模式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最终批复的金额。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将不因设计工期、方案修改、方案审查、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的变动和设计变更而予以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且政府资金到位7天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可在本项目中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双方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设计费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均应以政府资金到位和审批完成时间为准，发包人因此类原因导致未实现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形不属于违约，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程进度。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返还已收设计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已收设计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设计人应予以补足。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如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经发现，处以合同价 5%的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整改至发包人认可状态，发包人亦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5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 (¥151774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 (¥1517740.00 元)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 (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的建筑面积 (或投资额) 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或费率) 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

1. 各项调整系数取值: 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取值 1.0;

2. 采用插值法, 依据投资估算中工程费: 4699.55 万元为核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03.8 + [(4699.55 - 3000) \times (163.9 - 103.8) \div (5000 - 3000)] = 154.8715$ 万元;

3. 计算工程基本设计收费, 将收费基价乘以全部调整系数: $154.8715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154.8715$ 万元;

4. 确定设计服务费下浮幅度, 本项目下浮比例为 2%;

5. 项目折算最终工程设计费用: $154.8715 \times (1 - 2\%) = 151.774$ 万元。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且政府资金到位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作为预付款，计 455322.00 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计 607096.00 元。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